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 **公告**

**(1) 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2) 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 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的適用情況；**

**及**

**(4) 建議撤銷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及清盤建議**

**完成出售事項、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及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symplr software LLC(「買方」)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統稱「建議事項」)；(ii)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有關建議事項之通函時間；(iii)本公司及買方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每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事項之更新；(iv)本公司及買方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反壟斷條件；(v)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事項；及(vi)本公司及買方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有關建議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出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購股協議項下所有尚未達成的條件(詳情載於通函)均已達成。因此，出售事項已完成，交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落實。

於交割時，IntelliCentrics Holding與買方概無協定賣方增補金額。因此，最終購買價為246.5百萬美元(即最低購買價)。

交割後，IntelliCentrics Holding不再持有(直接或間接)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公司任何股權。

## 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相等於220.24百萬美元的金額作為特別中期股息，即最終購買價減一般預留金額。截至股息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i)本公司擁有452,544,655股已發行股份，及(ii)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分別持有25,587,550股股份及8,209,812股股份。因此，可派付特別中期股息的股份總數為418,747,293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誠如通函所披露，特別中期股息總額將於分配日期或之前按美元兌港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並於交割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或之前)按比例派付予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於本公告日期，特別中期股息總額已按1.00美元兌7.8155港元的匯率(即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

五日的現行匯率)兌換為1,721,285,720港元。因此，應付予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的特別中期股息為每股股份4.11港元。

下表載列與特別中期股息金額有關的計算結果(約整至小數點後2位)：

最低購買價(百萬美元)	246.50
減：一般預留金額(百萬美元)	<u>26.26</u>
特別中期股息總額(百萬美元)	<u><u>220.24</u></u>
截至股息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452,544,655
截至股息記錄日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總數	<u>33,797,362</u>
可派付特別中期股息股份總數	<u><u>418,747,293</u></u>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美元)	0.52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元)	<u><u>4.11</u></u>

#### 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並已獲聯交所批准，惟須待通函所述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尚未達成的條件已獲達成，待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完成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生效。

本公司及／或買方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及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的情況及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 清盤建議

誠如通函所披露，董事將議決於支付特別中期股息及全數清償(i)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淨額及(ii)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負債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自願將本公司清盤。預計清盤進程將於交割日期後12個月內開始。根據公司法第140(1)條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90條，本公司剩餘的任何資產應用於清償其同等負債(受優先及有擔保債權人的權利所規限)，並在上文規限下，應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在股東之間分配。

根據公司法第116(c)條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89條，清盤建議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即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清盤建議的通告之副本，連同建議股東決議案及清盤計劃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並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通告。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聘用一名自願清盤人，該清盤人將負責變現清盤建議展開時本公司剩餘資產的任何剩餘價值。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將有權按比例收取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於悉數清償債權人的任何債權、就建議事項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清盤費用後)。然而，預計本公司清盤後將不會有重大現金所得款項可供分配。本公司將於其網站(<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清盤建議之時間表、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於本公司清盤時享有之權利(如有)以及根據清盤建議之條款就有關權利進行支付之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宗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宗良先生(主席)及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璋先生及Leo HERMACINSK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玉田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廖小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